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1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

2、本次董事会准时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点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现场实到董事15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对其2012年度内控审计的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为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上海市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一年。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请钟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小军先生提名聘任钟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钟浩先生简历:

钟浩:男,37岁,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干部考核科科长,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请田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钟浩先生提名聘任田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田海平先生简历:

田海平:男,5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桐君阁药厂企管办副主任,重庆中药饮片厂副厂长,绵阳桐君阁大药房有限公司经理,太极集团商业发展处副处长,北京桐君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田海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聘请刘亚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钟浩先生提名聘任刘亚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

刘亚女士简历:

刘亚:女,44岁,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制药厂宣教部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告部部长,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处处长、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刘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00于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2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等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战略目标规划、资金需求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2、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2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余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余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晓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晓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余勇先生和刘晓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余勇先生和刘晓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公司对余勇先生和刘晓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桐君阁　　编号: 2012-2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2012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2369号仓库

(3)法定代表人:杨宏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按许可证),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日用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组建该公司时投资三方明确约定桐君阁为上海太极的实质控制人。在上海太极的日常运营中,公司对其财务及经营进行全面管理与控制,为公司并表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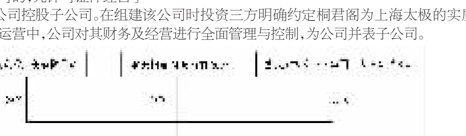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877.98万元,总负债为3184.72万元,净资产为4693.28万元,营业收入为17306.14万元,利润总额为301.08万元,净利润为301.08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572.94万元,总负债为3095.38万元,净资产为4477.56万元,营业收入为7942.55万元,利润总额为-215.71万元,净利润为-215.7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单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性质:信用担保

担保物:信用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市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其持股的其他方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为信用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大力发展零售终端充实了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需要,保障了股东利益。@　　此次对外担保议案,持股其他方将会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2、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其持股的其他方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对公司亦有资金支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且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担保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议案。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60,976.3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38,563.38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111.86%;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最高额担保22,413万元,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5%。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7届次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2年10月12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

2、《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为上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89885243

传真:(023)89885239　　联系人:程耕　徐丽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7届5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上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的协议,好买基金将于2012年9月14日开始代理本公司以下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华价值	160607
2	鹏华治理	160611
3	鹏华创新	160613
4	鹏华300	160615
5	鹏华中证500	160616
6	资源分级	160620
7	普天收益	160603
8	中国50	160605
9	鹏华动力	160610
10	普天债券A	160602
11	普天债券B	160608
12	鹏华丰收	160612
13	鹏华丰润债券封闭	160617
14	鹏华丰泽分级	160618
15	鹏华货币A	160606
16	鹏华货币B	160609

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有关详情咨询可拨打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14日起,对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有效申购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华价值	160607
2	鹏华治理	160611
3	鹏华创新	160613
4	鹏华300	160615
5	鹏华中证500	160616
6	资源分级	160620
7	普天收益	160603
8	中国50	160605
9	鹏华动力	160610
10	普天债券A	160602
11	普天债券B	160608
12	鹏华丰收	160612
13	鹏华丰润债券封闭	160617
14	鹏华丰泽分级	160618
15	鹏华货币A	160606
16	鹏华货币B	160609

注:对资源分级的申购费率优惠,自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且开放申购之日起执行。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2年9月14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好买基金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好买基金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6%的,按原费率的4折,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好买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好买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9月14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通利债券A,基金代码:16150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银河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业务(其中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未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就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提示如下:

一、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范围

1、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2、基金范围: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9月14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为:

1、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兴业银行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日期。

2、若遇基金的非开放日,则扣款日期顺延至基金的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

(四)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兴业银行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五)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1、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2、基金范围: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二)适用基金费率

2012年9月14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兴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将与兴业银行协商,陆续新增实行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具体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投资者也可到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8%。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7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7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二、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期间,两个议案全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未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四)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2日-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D1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简德荣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138　人、代表股份　549,222,14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75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 135 人、代表股份　44,047,085　股,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7.254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0人、代表股份　25,839,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18,207,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68　%。

3、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 138 人、代表股份　549,222,14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750　%。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5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及律师。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33,373,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11　%;

反对　15,848,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8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198,296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4.02 %;

反对 15,848,78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5.98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33,373,35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11　%;

反对　15,848,78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89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33,383,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116　%;

反对 10,85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976　%;

弃权　4,98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08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208,02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4.0406　%;

反对 10,850,48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4.6338　%;

弃权 4,988,57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3256　%。

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33,383,08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116　%;

反对　10,850,48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976　%;

弃权　4,988,57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908　%。

4、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许文晋、刘春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7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缩股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地位,保护投资者权益,改善公司运营体质及财务结构,以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实施"缩股减资"方案,公司总股本(即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112,350,077股(元)减为185,391,680股(元)。

为此,现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特公告通知公司全体债权人。不同意本次减资弥补亏损的公司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可自2012年9月14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提供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经公司确认后,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美美、熊建林

联系电话:0596-6268103　0596-6268161

传真:0596-6268104

邮编:363107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2-03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15:00至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人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12440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64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061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618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7978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251%;反对725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2540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916%。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同意868092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382%;反对78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2370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72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对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91575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5.8902%;反对31645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335%;弃权2281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763%。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758901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1.9320%;反对31821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548%;弃权347793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13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29日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畅和陈宝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畅、陈宝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